关于给予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 公司及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陶刚等 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的决定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陶刚、副总裁于建军、副总裁汪晓:

经查明, 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3 年 3 月 7 日,公司发布《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》称:经自查发现,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账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,公司董事会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。2013 年 4 月 20 日,公司发布《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披露对 2011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,其中资产总额调减 6.9 亿元,降幅达 2.0%;负债总额调减 5.11 亿元,降幅达 2.4%; 所有者权益调减 1.77 亿元,降幅达 1.3%; 净利润调减 1.77 亿元,降幅达 22.8%。

对于以上调整,公司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《2012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》的回复中称:追溯调整的主要 原因系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相关数据存在虚报、造假情形。 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须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件:一是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;二是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;三是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。由于部分生产人员进行了虚假的出库、入库操作,部分客服人员提供了虚假的吊装报告, 部分财务人员依据虚假报告进行了账务处理,导致部分项目在未满足第二、第三项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了收入。以上事实表明,公司涉嫌制造和披露虚假信息,年度报告未能以客观事实为依据,未能如实反映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陶刚、副总裁于建军、副总裁汪晓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产品生产、销售、记账过程中存在的虚报、造假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的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,尽管上述违规行为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,但 2011 年度会计差错系由公司自查发现,且发现后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并配合监管机构进行后续调查,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在主观 上具有一定的可减轻处分的情节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形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5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;对公司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陶刚、副总裁于建军、副总裁汪晓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

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